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18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客运试点的通知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改革试点方案评估意见的报告》（佛交〔2016〕502号）收悉。结合你局对试点申报方案的评估情况，经研究，同意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联程联运”、“自主组客”和“个性化服务”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和期限

（一）联程联运试点

与相关企业合作，在省内三级以上客运站等设换乘服务点，开行佛山至省内“联程联运”班线，为佛山市往返省内各地道路旅客提供“一票到景点”、“一票到家”运输服务。

（二）自主组客试点

利用与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的自主售票平台，在其经营的佛山至云浮、佛山至英德 2 条市际客运班线开展自主组客试点。

（三）个性化服务试点

1. 开发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使用自有的市际包车运力资源，针对高校师生的出行需求，开行佛山至广州、珠海高校区“校园专线”，为高校师生提供个性化出行服务。

2. 投入不超过 40 台 7-15 座客车，持厅核发的定制包车试点标志，开展佛山至省内各地的定制包车客运服务。

（四）以上试点项目试点期限 2 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可根据需要向厅申请对试点内容进行调整。

二、试点要求

（一）参与联程联运试点的车辆应为合法营运车辆，联程联运班线换乘服务点应设在三级以上客运站场内，并设置专门的换乘区和换乘通道，有专人负责指引乘客换乘。联程车票应注明换乘信息，并通过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提前告知乘客。

（二）试点企业开发与试点内容相对应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应与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与相关站场、合作企业实现服务信息共享。

（三）试点企业应将参与试点班线、车辆信息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试点开行的定制包车应通过服务平台与乘客确认包车合同，并将合同信息向省定制包车公共信息平台备案。

（四）试点企业可根据运输组织需要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配客点，但应确保配客点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自主组客和个性化服务试点线路配客点售票全部通过网上实现，不得设置实体售票点。配客点只允许持电子客票的乘客乘车。

（五）试点新增 7-15 座车辆应为已纳入营运客车车型目录的车辆。车辆持厅核发的定制包车试点标志，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后运行。试点期间需要调整投入车辆的，仅限调整为 7-15 座车辆，并应及时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备案。

（六）本次试点核发的定制包车试点标志仅限试点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允许转让给其他企业。

（七）试点企业要严格落实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并开设投诉热线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切实履行对试点工作全过程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要充分考虑

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专门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相应情况，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处置。

三、试点监督

厅指定你局为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试点的指导单位，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557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试点企业不能按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中止其试点，收回定制包车试点标志和车辆营运证件。相关车辆退出营运市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乡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